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邮编：518034

2403,2405,31DE,41,42,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七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4513/FY/2020-189

**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	4
第二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5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7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	8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	9
五、 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9
六、 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9
七、 结论意见 .....	10
第四节 签署页 .....	11

##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南昌市政、收购人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运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上市公司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认购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3 亿元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江西长运与南昌市政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长运与南昌市政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业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当事人访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市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5365XQ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营业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注册资本	327,068.76185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261799439D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97 号 B 栋第 15 层
营业范围	公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汽车及摩托车检测；轿车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自有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晓
注册资本	12,845.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前，南昌市政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一致行动人长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67.69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本次收购完成后，南昌市政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41.28 万股股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308.97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5%。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

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根据南昌市政与江西长运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南昌市政出具的说明，南昌市政承诺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进行减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南昌市政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请求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

（二）江西长运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南昌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19]69 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江西长运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五）江西长运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至 4.3 亿元。

（六）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作出《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12,800 股新股。

（七）江西长运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及延长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的相关议案。

（八）江西长运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目前阶段法定必需的批准程序，该等批准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就本次收购，南昌市政与江西长运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南昌市政收购涉及的股份系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收购报告书》，并通过江西长运的信息披露媒体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应对在《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江西长运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江西长运股票的情况。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目前阶段法定必需的批准程序，该等批准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江西长运股票的情况；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Zhaot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卓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 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u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武平